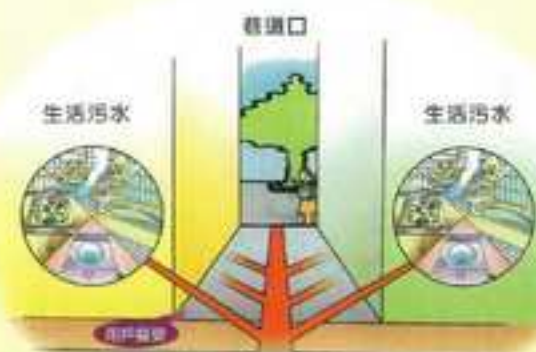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



污水處理做得好
生活環境更美好



用戶接管



花蓮縣政府 關心您

申訴電話：

花蓮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03-8422637

03-8423314

03-8423317



用戶接管宣導Q&A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提昇你我生活品質

1. 問：什麼是污水下水道？

答：將生活污水利用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的設施，這些設施叫做污水下水道。污水經過處理至符合環保標準後排放，可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其處理流程：生活污水用戶接管分支管網幹管污水處理廠符合環保標準排放。

2. 問：生活污水有哪些？

答：凡平常居家生活所使用過的水皆為生活污水包括廁所洗手水、糞尿水、浴室洗澡水、洗衣水、廚房洗菜水及洗碗油污水等…。

3. 問：什麼是用戶接管？

答：將生活污水從用戶出水端接到巷道口的污水管線。

4. 問：現在辦理用戶接管有何獎勵措施？

答：為加速用戶接管，原應由用戶自行負擔接管費用，在獎勵期間內由政府負擔。

5. 問：用戶接管完成後對居家生活環境有何幫助？

答：生活污水不再排入雨水溝，雨水溝不再發臭、蚊蟲不再叢生，居家環境品質得以提升。

6. 問：用戶如何配合辦理用戶接管？

答：用戶接管施工的地點大都在建築物後巷，屬私權範圍，用戶應請配合提供後巷一定範圍之施工空間供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埋設管線，後巷一定範圍內已有之違章建築請配合自行拆除，以利接管作業。

7. 問：用戶接管完工後，化糞池是否還要再使用？

答：用戶接管施工時，會將化糞池一併填除，用戶不必再使用化糞池。

8. 問：獎勵措施期間用戶不配合或不同意政府施作用戶接管，致生活污水未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有無處罰措施？

答：獎勵措施期間用戶不配合或不同意施作用戶接管，於獎勵期限截止後，該用戶應自行設置用戶接管，逾期不設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9. 問：污水下水道法中提到施工經過私有土地時應該給予補償，現在所要施工的後巷區域皆為私有土地範圍，是否應補償？

答：依據污水下水道法，政府所施作之污水管線設施僅至後巷（防火巷）口，後巷部分因屬私地則需由住戶自行施工接入，現在政府為加速用戶接管普及，故將原先應由住戶自行負擔接管之費用改由政府負擔，所以後巷（防火巷）施作完成之污水管線仍屬於住戶之私有管線，故無施工經過私有土地需要補償之問題。

10. 問：是否可以，以施工單位單側75公分施工空間，進行雙側接管，不用退縮到拆除違建一定要到150公分？

答：依目前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空間規定，單側需75公分；雙側則需150公分施工空間。

11. 問：有關住戶之洗衣機排水或廚房排水若與雨水管混合排放，若住戶沒有配合自行改成分流，則污水工程是否仍予接管？

答：因為污水管線所承接之污水最終將流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污水處理廠設計之污水處理量並不包含雨水水量，故污水

管線銜接時不可將雨水管線接入。因此污水工程施工時，會先經排水調查，確認該管線是屬於污水排水管，或屬於雨水排水管，如屬污水排水管，則接入污水下水道；倘屬雨水排水管，則直接接入後巷新築之排水溝內。

12. 問：化糞池挖除後將用什麼材料回填，是否由住戶提供？那挖除後會不會造成以後發生下陷問題？

答：污水工程挖除化糞池所用之回填材料，係污水工程在住戶後巷施工時挖掘之原土料，不用住戶另行提供，另挖除後之化糞池經以原土填實後將再以10公分厚之混凝土修復鋪面，故不會產生日後下陷之情形。

13. 問：以密閉管線完成銜接後，如未來管道阻塞要如何通管？

答：用戶雜排水匯集之匯流管，均會留置清潔孔，以方便日後管線堵塞進行通管之用。

14. 問：糞管銜接方式？

答：從各住戶化糞池處，採管線一對一銜接至污水下水道。

15. 問：如果後巷用戶接管原施工路徑穿越私地，影響地主爾後開發等權益，該如何解決？

答：施工單位將以專案研擬，將後巷原施工路徑改由其它方向接入分支管人孔。

